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連交易

認購中智上海新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與中智集團及中智上海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中信証券投資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中智上海擬新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496,420元。同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下屬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出版亦與中智集團及中智上海簽署相關增資協議，以人民幣9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中智上海擬新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36,516元。中智上海本次擬新增註冊資本總額之剩餘部分人民幣89,832,936元由其他投資人另行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信証券投資及中信出版將分別持有中智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40%及0.86%。

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5.47%股權)及關連人士。中信有限於本公告日持有中信出版62.70%股權，中信出版為中信有限之聯繫人，因而亦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信出版與中信証券投資共同參與了本次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增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中智集團、中智上海及其他參與本次增資的投資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進行交易規模之計算，本公司已將上述關連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關於中信証券投資與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之關連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與中智集團及中智上海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中信証券投資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中智上海擬新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496,420元。同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下屬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出版亦與中智集團及中智上海簽署相關增資協議，以人民幣9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中智上海擬新增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36,516元。中智上海本次擬新增註冊資本總額之剩餘部分人民幣89,832,936元由其他投資人另行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信証券投資及中信出版將分別持有中智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40%及0.86%。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中信證券投資；
- 中智集團；及
- 中智上海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認購額及認購價格：中智上海本次增資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19,665,872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9,665,872元。

根據增資協議，中信證券投資將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現金認購上述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8,496,420元，佔增資完成後中智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0%。

認購價格以資產評估機構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經公開掛牌，擇優選擇投資人後確定。依據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智上海按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55,600,000元。

付款安排：中信證券投資應在增資協議簽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增資協議約定的認購總價，在扣除已經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保證金本金(即人民幣60,000,000元)後一次性足額存入中智上海指定的銀行賬戶，逾期按應付金額每日萬分之六向中智上海支付違約金；逾期3日後，中智上海有權單方面解除增資協議，並有權追究中信證券投資的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繳中信證券投資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保證金。

交割：中智上海將在本次增資的全部投資人繳足所有增資款項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召開股東會，作出相應決議後5日內由中智上海董事會申請工商註冊變更登記。如非因不可抗力，在中信證券投資按約足額繳納投資資金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中智上海仍未完成變更登記，則中信證券投資(如已按約足額繳納投資資金)有權部分解除增資協議。一旦協議解除，中智上海應負責將中信證券投資繳納的全部資金(包括保證金)無息返還給中信證券投資。

自中智上海完成股東變更工商登記之日(「工商登記日」)中信証券投資即視為中智上海股東，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中智上海應在工商登記日次日前將中信証券投資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數量和比例記入其股東名冊、向中信証券投資簽發由中智上海加蓋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

中智上海債權債務： 增資協議簽署日前中智上海審計報告反映的債務由本次增資後的公司承擔。

中智上海自增資的審計基準日(即2021年7月31日)至工商登記日之間的盈利和虧損，由增資完成後的全部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和承擔。

III. 本次增資前後中智上海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及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智上海註冊資本以及股東的出資額及佔比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		本次增資完成後 於中智上海 經擴大 註冊資本中	
	於中智上海 註冊資本中 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中智集團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90.93%
中信証券投資	—	—	18,496,420	1.40%
中信出版	—	—	11,336,516	0.86%
其他股東	—	—	89,832,936	6.81%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319,665,872</u>	<u>100.00%</u>

IV. 中智上海的財務資料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中智上海(合併口徑)於2021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877,428,390元及人民幣1,974,217,529元。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智上海(合併口徑)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淨利潤(除稅前)	1,063,727,971	1,157,212,688
淨利潤(除稅後)	822,254,350	914,319,299

V.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智上海系中國最大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之一，本次交易系本公司投資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重要投資佈局，且投資收益風險相對較低，不會對本公司形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件及慣例進行的，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5.47%股權)及關連人士。中信有限於本公告日持有中信出版62.70%股權，中信出版為中信有限之聯繫人，因而亦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中信出版與中信証券投資共同參與了本次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增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中智集團、中智上海及其他參與本次增資的投資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進行交易規模之計算，本公司已將上述關連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關於中信証券投資與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之關連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因此，彼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有關中信証券投資的資料

中信証券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股權投資。

有關中智集團的資料

中智集團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人力資源為核心主業的中央一級企業。於本公告日，中智集團直接持有中智上海100%股權。中智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健康教育科技業務、產業投資和運營業務。其中，健康教育科技業務主要包括健康科技業務以及教育科技業務；產業投資和運營業務主要包括產業投資、商事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產業園業務。

有關中智上海的資料

中智上海的主營業務包括招聘及靈活用工服務、人事代理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薪酬財稅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健康福利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中智上海為中智集團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中智上海及中智集團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信出版的資料

中信出版的主營業務包括圖書出版、數字閱讀與服務、新型連鎖書店、教育培訓、文化增值服務等。中信出版的控股股東為中信有限。

有關中信有限的資料

中信有限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和管理金融業；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及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等。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中智上海本次增加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19,665,872元，由包括中信証券投資和中信出版在內的投資人現金認購

「增資協議」	指	中信証券投資、中智集團及中智上海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中智上海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496,420元
「中智集團」	指	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中智上海100%股權
「中智上海」	指	中智上海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有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